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勞訴字第35號

原　　告　李錦鴻
被　　告　微笑單車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劉金標
訴訟代理人　張睿群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；當事人就關於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，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惟於民事訴訟法定有專屬管轄之訴訟，不適用之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、第26條自明。故除專屬管轄外，因雙方當事人之合意，使本無管轄權之法院因而有管轄權，本有管轄權之法院即喪失管轄權，合意管轄一經約定，原告即應向合意管轄之法院起訴，不得向他法院起訴。從而，當事人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者，如具備上開法定要件，當事人及法院均應受其拘束，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（參見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110號裁定意旨）。

二、經查：

本件原告與被告間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其訴之聲明係確認兩造間僱傭關係存在，且請求被告應自民國（下同）108年5月20日起至原告復職日止，按月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3萬元，並加計自各月應給付月薪日之次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等語。而兩造間曾於106年1月1日簽訂微笑單車聘僱合約書，該合約書第十五條約定：如因本合約涉訟，雙方同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等語，有卷附被告提出之合約書可稽。是二造間既有合意管轄約定，本件訴訟自應受該約款拘束，被告亦於108年9月24

日具狀向本院聲請移轉管轄，此有被告民事聲請狀在卷可稽。從而，本件自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兩造合意管轄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姚銘鴻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品潔